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系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新民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吕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吕新民（主任委员、召集人）、江海权、杨柳勇
- 2、审计委员会：包敦峰（主任委员、召集人）、鲁世祺、杨柳勇
- 3、提名委员会：杨柳勇（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彦周、洪研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彦周（主任委员、召集人）、包敦峰、黄文娟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吕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吕新民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度了解公司发展历程、核心业务及行业趋势，其本人工作能力及经验完全能够胜任相关职务要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制衡相关职权，确保本次任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中对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及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其本人知悉制度规定并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备，相关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吕新民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石理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盛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